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6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蒂亚斯·德特兰先生(瑞士)

一. 引言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15 年 4 月 4 日和 6 月 24 日第 35 和 44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所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中([A/C.5/69/SR.35](#) 和 44)。
3. 在审议该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A/69/589](#))；
 -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9/851](#))。

二. 决议草案 [A/C.5/69/L.40](#)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24 日第 4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根据墨西哥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69/L.40](#))。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 [A/C.5/69/L.40](#)(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筹措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6 年 8 月 25 日第 1704(200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东帝汶后续特派团，即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任期最初为 6 个月，并打算继续延长，还回顾安理会其后延长该特派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2037(201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将该特派团的任务延长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又回顾大会关于该特派团经费筹措的 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9 A 号和 2007 年 4 月 2 日第 61/249 B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最近的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第 68/288 号决议，

重申其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S-IV)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XXVIII)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阐述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一般原则，

1. 表示注意到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摊款的缴纳情况，包括未缴摊款 20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0.2%，关切地注意到只有 152 个会员国已足额缴纳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拖欠国，确保缴纳未缴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纳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尽早足额缴纳为该特派团分摊的款项；

3.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予以充分落实；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资产的最后处置

4.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资产最后处置的报告；¹

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69/589。

² A/69/851。